

##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(含本数)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67)。

**一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**

2021年1月11日,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(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)购买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共人民币2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4)。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11日全部赎回上述已到期的理财产品，从光大银行收回本金人民币2亿元，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.20%，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,576,666.67元。

**二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**

单位：万元

产品名称	受托机构	投资金额	产品到期日	是否到期
结构性存款	光大银行广州分行	20000	2021年4月11日	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

结构性存款	光大银行广州分行	5000	2021年6月16日	未到期赎回
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理财赎回的银行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2日